東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99年1月1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,敦品勵學,特訂定東海大學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(不含在職生)家境確係清寒,在校前學年成績符合 下列規定者,得提出申請:
 - 一、大學部、研究所(含博士班)學業成績(必須修習9個學分以上)於班上排名前25%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
- 三、大學部申請者每學期勞作成績或補修勞作成績 70 分以上。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法如下:
 - 一、申請日期:每學年上學期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辦理。
 - 二、申請方法: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,須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:
 - 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上一學年成績證明(附班上排名)。
 - (三)學生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五)戶籍地鄉鎮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國稅局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證明。
 - (六)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儲簿帳戶號碼封面影印本。
- 第四條 一、獎學金金額每名2萬元,名額在本校該學年度預算範 圍內執行。
 - 二、獎學金之申請,應經學務處初審,提獎助學金委員會 審議。
- 三、獎學金之錄取標準及獲獎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。 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